

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

學年 科目	第一學年(99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0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01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02學年度)				合計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校訂必修	寫作技巧 I	3	寫作技巧 II	3	進階英文 I	2	進階英文 II	2	人與自然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				28
	基礎英文 I	0	基礎英文 II	2	文化與生活	2	民主與法治	2	情意通識	2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0	計算機概論	2	情意通識	2	情意通識	2									
	體育	0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0					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體育	0													
		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	
院必修	會計學	3	管理學	3	統計學	3					工作態度與倫理	3				19	
	會計實務	1	經濟學原理	3	行銷原理	3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觀光旅運管理	3	休閒產業分析	3	休閒行政與法規	3	實務專題(二)	1		休閒事業管理實習	9	48	
	休閒遊憩概論	3	旅館管理	3			人力資源管理	3	研究方法	3	休閒專題講座	3					
	休憩資源概論	3	休閒心理與遊憩行為	3					實務專題(一)	1							
	餐飲管理	3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(就業學程)	餐旅事業學程	3	餐飲服務實務	3	房務實務	3	餐飲安全與衛生	3	餐旅服務業行銷	3	宴會與會議管理	3	餐旅督導訓練	3	開店實務	3	75
	觀光旅遊學程	3	觀光歷史	3	領隊實務	3	導遊實務	3	航空訂位資訊系統	3	遊程規劃與設計	3	觀光媒體與公關	3			
	休閒遊憩學程		解說教育	3	溫泉遊憩實務	3	休閒活動企劃	3	休憩活動推廣實務	3	服務業品質管理	3	星象觀測活動規劃	3	生態旅遊實務	3	
學分規定	1. 最低畢業學分 133 學分。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院必修 19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(就業學程)38 學分。 2. 選修學分中，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需選 28 學分(可含管理學院一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8 學分，不含管理學院 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)，其餘 10 學分可承認各院系所開之課程學分，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。 3. 至少需完成一個以上之就業學程，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 4. 本系各就業學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就業學程證書；若學生已取得「調酒丙級技術士」或「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」證照可免修「餐旅事業學程」之「調飲實務(3 學分)」，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；若學生已取得「服務丙級技術士」證照可免修「餐旅事業學程」之「餐飲服務實務」(3 學分)，即修滿該學程 18 學分即可取得該學程證書。 5.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(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)。 6. 企業實習(管理學院開設 TOPPING 教學 9 學分)，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選修課程，其中 6 學分列入 133 畢業學分。 7. 校訂必修英文及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分別選修「文學欣賞」及「實用英文(A/B/C)」課程補足學分；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 8. 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」規定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

100 年 4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製表日期 2011/5/10 製表人：

組員陳致吟

系主任：

主任黃心維

院長：

院長陳清耀